

彰化縣羅厝國小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
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會議名稱	第一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3 年 8 月 29 日 10 時 30 分				地點	辦公室		
出席者	校長	梁桂錦	教學組長	林芳如	五年級代表	黃玉松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於一明
	教導主任	李惠敏	一年級代表	李美慧	六年級代表	梁淑華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林淑芬
	總務主任	周怡宏	二年級代表	林淑芬	語文領域代表	吳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周怡宏
	輔導主任	羽羽琪	三年級代表	吳慧茹	數學領域代表	吳慧茹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黃玉松
	(研發)組長	林芳如	四年級代表	吳	社會領域代表	李惠敏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詹宜嘉
			(特教)代表	黃家麗	(教師會)代表	於一明		
列席	無				記錄	林芳如		
主席	梁桂錦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討論題綱及議決事項

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本學期課程實施，本次會議針對本學期期初課程實施之注意與擬辦事項研討。

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學期學校重要行事及擬辦理事項。

說明：

本學期行事曆及相關擬辦事項經全體老師共同討論。

決議：

本學期行事曆及相關擬辦事項經全體老師共同討論，
請與教學內容與進度密切配合。

案由二：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說明：

本學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由教導處規劃經全體老師共同討論。

決議：

本學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由教導處規劃經全體老師共同討論，
依教導處規畫實施，增進專業成長。

案由三：校訂課程與各領域成績評量規劃及排定命題、審題人員，提請擬辦。

說明：本校屬六班，命題及評量由全校教師共同擔任；評量方式採多元評量為原則。

決議：

(一) 命題及評量由全校教師共同擔任。

(二) 評量方式採多元評量為原則規劃。

案由四：增訂學生學習評量預警、補救教學相關措施實施辦法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習
評量要點以及彰化縣羅厝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學生學習評量預警、補
救教學相關措施實施辦法經全體老師共同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增訂定期評量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實施要點

說明：依據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
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113年9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4739號函、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要點，定期評量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實施
要點經全體老師共同討論

決議：定期評量繳交審題記錄及雙向細目表

二、臨時動議

無。

三、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教務組長

教師兼
教務組長 林芳如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李惠鈴

校長

羅厝國小
校長 梁桂錦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